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聘約內容包括：基本約定、工作條件、工作要求、違約罰則、訴訟管轄法院及聘約制定與修正。

第二章 基本公約

第三條 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議決結果及簽訂聘約。簽訂聘約日期之訂定應預估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期，而有至少七日以上之間隔，簽訂契約後應於五日內回聘，回聘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應聘他校。

第五條 教師之聘期如下：

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日期均為每年八月一日。

二、學期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均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教師受聘本校第一年為初聘第二年起為續聘。

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二年。

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

長期聘任聘期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第七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第八條 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之義務，當教學需要與行政需要衝突時，應本溝通協調原則處理之。

第九條 教師應自編或自選教材，教師個人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教師個人依專業知識有決定教學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三章 工作條件

第十條 教師授課科目與授課班級依課程標準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由學校及教師會代表參與協調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共同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教師在校內外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相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酌減標準依前條第二項之程續訂定之。

第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選編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寒暑假期間，因應校內與教學有關之公務需要，得洽請教師到校承擔工作，教師應全力配合。

第十三條 校長得視校務需要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視導教師校內學生生活指導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應先徵得教師同意，並發給法令中明定可領取之津貼。

前述人員之延聘有困難時，得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定交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受聘教師均應遵守之。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視導教師均以長期聘任之教師優先聘任為原則。

長期聘任之教師得領取政府給予之進修、研究之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以上之進修權利。

本條第二項俟相關法令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七條 教師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之行為，適用刑法第 227 條之刑責。

第十八條 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九條 教師上課上班及差假之基本原則未訂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訂定後，依其原則重新與教師會協商制定本校之規定，並明載於本聘中。

第二十條 初聘教師應於第一、二學期各接受一次校內教學視導，第一次續聘教師亦同。

教學視導進行之時間及方式，應先與受視導教師討論後決定。

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監護人）就學生教育之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第二十二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針對學生個別差異及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遇有受害學生家長（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員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由教學研究會主席或學科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接獲學生家長（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對於輔導及管教之學生之知能，應不斷改進，追求成長。

遇有受害學生家長（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員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應召開訓導、輔導聯席會議研商解決，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接獲學生家長（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

第五章 違約罰則及訴訟管轄院

第二十四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依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出訴訟。

第二十五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章 聘約制定與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聘約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制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雙方如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市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前項教師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定聘約。惟對前述新修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且修改後之聘約聘期與原約同。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第二十七條 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受聘教師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應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準則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